（上接D105版）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7.4.3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第一大股东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除法定承诺外，作出以下特别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24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承诺分期三年解除限售股份。	履行承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止，上述二家股东单位所持公司股份仍未解除限售。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①因主债务逾期未还而产生的诉讼事项

公司作为主债务人向银行借款，由于逾期未还被债权人起诉而产生下列诉讼事项，共计本金人民币21，272.79万元及相关利息、美元2，242.12万元及相关利息，明细如下：

a、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诉公司、智雄电子、郝建学授信额度合同纠纷案，标的金额本金美元11，372，807.50元及相应利息。

2003年5月27日，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简称：农行福田支行）与公司签订了《国际贸易融资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6，600万元，期限自2003年5月27日至2004年5月26日。授信额度用于进出口押汇和减免信用证保证金。智雄电子及郝建学为此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由于公司未能支付到期款项，农行福田支行于2004年8月18日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深圳中院于2004年11月25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5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清偿农行福田支行进口押汇及信用证贷款本金美元11，372，807.50及相应利息。深圳中院于2004年8月9日下达《2004》深中法立裁字第204号民事裁定书，将公司账面原值为4，019.64万元的固定资产予以查封，并于2004年11月25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5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清偿农行福田支行进口押汇及信用证贷款本金美元11，372，807.50及相应利息。智雄电子及郝建学对公司的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6年5月8日，深圳中院下达《2006》深中法执字第471号执行令，要求公司履行义务。

b、 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沅公司、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智雄电子借款合同及票据纠纷案，标的金额人民币6，600万元及利息。

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因公司未能归还到期的借款于2004年8月23日诉至深圳中院，深圳中院于2005年2月16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5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偿还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本金人民币6，600万元、利息378，419.19元及2004年8月20日至欠款本息还清之日的利息；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公司）对公司所欠的2，000万元本金、利息195，609.96元及2004年8月20日至欠款本息还清之日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安科公司及被告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对公司所欠的1，400万本金、利息182，809.23元欠息及2004年8月20日至欠款本息还清之日期间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不服该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5年9月30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粤高法民二终字第240号民事判决书，维持实体原判。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向广东省深圳中院提交书面申请，要求延期执行，2007年7月26日，广东省深圳中院作出《2006》深中法执字第718-2号民事裁定书，对于《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515号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如中止执行的情形消除后，深圳市商业银行可依法向该院申请恢复执行。深圳市商业银行后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下称“信达深圳办”）。由于查封房产的期限即将届满，信达深圳办向深圳中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2009年7月21日，深圳中院作出《2009》深中法执执字933号恢复执行通知书。2009年8月31日，公司、信达深圳办、安科公司等六方签订协议书，以转让安科公司股权款项偿还了欠付的本金、利息及诉讼费等7，864，200.00元，并解除了安科公司对公司的担保责任，详见附注（七）8②。

c、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诉公司、智雄电子及郝建学信用证押汇纠纷案，标的金额为贷款本金美元3，965，685.14元及利息；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诉公司、智雄电子及郝建学减免保证金开立进口信用证纠纷案，标的美金1，624，081.77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下称浦发深圳分行）与公司信用证押汇纠纷、智雄电子及郝建学信用证的担保责任一案已由深圳中院于2004年12月15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399、400、401、402、403、4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合计支付浦发深圳分行贷款本金美元3，965，685.14元及利息（除其中本金美元256，140元的利息系按合同期内利息以合同约定的年利率3.1688%，合同期满后的逾期利率以合同约定的年利率3.80256%计付至款项清偿之日止，其余利息按合同期内利息以合同约定的年利率3.11%，合同期满后的逾期利率以合同约定的年利率3.732%计付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智雄电子及郝建学对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诉公司、智雄电子及郝建学减免保证金开立进口信用证纠纷案，浦发深圳分行要求公司补交90%的保证金合计美金1，624，081.77元，智雄电子及郝建学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深圳中院于2004年12月17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四初第561、562、56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公司向浦发深圳分行补交保证金合计美金1，624，081.77元，智雄电子及郝建学承担连带偿还责任。2009年12月22日，深圳中院作出《2009》深中法执执字第661-665-2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智雄电子于评估总价共计23，636，170.00元的房产；2010年1月8日，深圳中院作出《2009》深中法执执字第661-665-3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智雄电子评估总价23，538，190.00元的房产。2010年1月21日，深圳中院作出《2009》深中法执执字第661-3号拍卖通知书，对上述房产公开拍卖，用以偿还所欠银行款项。2010年2月24日，深圳中院作出《2009》深中法执字第661-665-3号、第661-665-4号民事裁定书，查封的智雄电子评估总价共计23，636，170.00元的房产，以19，516，792.00元的价格拍卖完成，拍卖款项已收到，上述款项用于偿还所欠银行款项。2010年4月7日，深圳中院作出《2009》深中法执执字第661-665-5号民事裁定书，查封的深圳智雄电子有限公司评估总价共计23，538，190.00元的房产，以20，600，000.00元的价格拍卖完成，拍卖款项已收到，上述款项用于偿还所欠银行款项。2010年6月25日，深圳中院作出《2009》深中法执字第661-11号评估报告通知书，委托深圳中银通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持有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35%股权的现值进行评估，并送达评估报告。2010年9月26日，深圳中院作出《2009》深中法执字第661号限期履行通知书，对公司持有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35%股权的现值评估报告已依法送达了公司、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现正通过外事途径送达韩国三星电子株式会社过程中，请公司自通知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将依法对上述股权强制拍卖。

关于上述拍卖款项的处理去向，截止报告日，本公司尚未收到清发深圳分行或债委会减少公司债务或对减少公司债务款项分配情况的通知，也未收到智雄电子代为偿还银行债务要求本公司偿还的通知，故本公司未能对上述事项进行账务处理。

d、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支行诉科健信息、公司及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承兑汇票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2，950万元及利息。

2004年4月19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支行（以下简称浦发温州支行）与公司签订一份商业汇票贴现合同，约定由公司为贴现申请人，向浦发温州支行申请贴现一张商业汇票，该汇票承兑人为科健信息，金额为3，000万元。同日，浦发温州支行与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健营销）签订了一份商业汇票贴现保证合同，约定由科健营销为上述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合同签订后，公司于2004年4月21将出票人为科健信息的商业承兑汇票1张，总价值人民币3，000万元，到期日为2004年10月21日背书给浦发温州支行。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因公司、科健信息、科健营销均未偿还浦发温州支行垫付的款项，浦发温州支行遂诉至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25日作出《2005》温民二初字第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科健信息偿还浦发温州支行商业承兑汇票贴款2，950万元及利息。公司、科健信息对上述还款义务互负连带清偿责任，科健营销对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06年2月28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温法执字第3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终结执行，如浦发温州支行发现有可执行财产，可请求继续执行。

e、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诉公司、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担保责任纠纷案，担保标的为人民币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

2004年7月22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分行广州分行）与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网公司”）签订了编号为040702Q186商业承兑汇票额度合同。2004年9月17日，全网公司开出两张金额各为1000万的商业承兑汇票，收款人为公司，付款人和承兑人都为全网公司。公司将两张商业承兑汇票向银行贴现，票据到期后，公司、全网公司未付款。2006年5月17日，浦发行广州分行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全网公司立即偿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4月1日作出《2006》穗中法民二初字第143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对全网公司所欠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f、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郝建学贸易融资额度合同纠纷案，贸易融资额度美元525.55万元及偿还日止的利息。

2003年7月30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公司签订编号为借2003贸0581008USD的《贸易融资额度合同》（以下简称“生合同”），约定向公司提供贸易融资额度美元1，000万元，期限1年，从2003年7月30日至2004年7月29日。同日，智雄公司于建行深圳分行签订为主合同项下公司所有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04年8月28日，江苏中桥百合公司于建行深圳分行签订为主合同项下公司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07年11月22日，南京长恒实业与建行深圳分行签订为主合同项下公司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郝建学向建行深圳分行出具《不可撤销保证书》为主合同项下公司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合同签订后，公司曾多次循环提款，由于公司未能按照提款申请的约定按时归还贷款本息，发生逾期还款违约情形。截止2010年1月13日，公司尚欠建行深圳分行借款本金美元525.55万元、利息美元1，547，851.00元。因各当事人约定由仲裁解决纠纷，建行深圳分行与2010年2月23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提请仲裁，请求依法裁判。2010年9月27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公司应向建行深圳分行返还借款本金525.55万元及至偿还日止的利息（含罚息），截止2010年1月13日上述借款产生的逾期支付利息（含罚息）为1，547，851.00美元，期后的利息按主合同约定的利息另行计算。2011年1月11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发出《2011》深福法执字第1093号执行通知书，要求公司立即履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0》中国贸仲深裁字第97号裁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债务利息、执行费及相关费用。

g、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诉公司、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郝建学借款合同纠纷案。

2004年3月30日，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与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2004年深振业综额字007号，最高授信额度为6，000万元《综合授信合同》。2004年3月30日，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分别与南京合纵、深圳科健集团、郝建学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公司提供担保。2004年10月8日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4年深东门押字019号，公司于2004年10月9日收到融资借款203，112美元。2005年2月6日公司未偿还完进口押汇本金及利息。2010年5月30日，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10日作出《2010》罗罗法民二初字第39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偿还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押汇本金203，112美元及利息，并确认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对深圳科健集团所持有公司761万股票享有质押权，有权依法处分该质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南京合纵、深圳科健集团、郝建学对公司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h、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诉公司、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郝建学借款合同纠纷案。

2004年3月30日，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与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2004年深振业综额字007号，最高授信额度为6，000万元《综合授信合同》。2004年3月30日，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分别与南京合纵、深圳科健集团、郝建学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公司提供担保。2004年12月28日，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公司提供短期贷款3000万元，合同到期后，公司尚未偿还借款。2010年5月30日，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9日作出《2010》福福法民二初字第7663号民事判决，判决公司偿还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利息，并确认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对深圳科健集团所持有公司761万股票享有质押权，有权依法处分该质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南京合纵、深圳科健集团、郝建学对公司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i、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诉公司、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郝建学借款合同纠纷案。

2004年3月30日，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与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2004年深振业综额字007号，最高授信额度为6，000万元《综合授信合同》。2004年3月30日，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分别与南京合纵、深圳科健集团、郝建学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公司提供担保。2004年12月28日，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公司提供短期贷款2000万元，合同到期后，公司尚未偿还借款。2010年5月30日，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9日作出《2010》福福法民二初字第7664号民事判决，判决公司偿还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并确认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对深圳科健集团所持有公司761万股票享有质押权，有权依法处分该质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南京合纵、深圳科健集团、郝建学对公司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j、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诉公司、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郝建学借款合同纠纷案。

2004年3月30日，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与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2004年深振业综额字007号，最高授信额度为6，000万元《综合授信合同》。2004年3月30日，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分别与南京合纵、深圳科健集团、郝建学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公司提供担保。2004年3月31日，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与公司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并承兑6张汇票，垫付票款3750万元，2010年5月30日，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公司偿还代偿垫付票款本金9，727，916.62元及利息。2010年12月10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0》福福法民二初字第77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偿还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汇票承兑垫付款本金9，727，916.62元及利息，并确认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对深圳科健集团所持有公司761万股票享有质押权，有权依法处分该质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南京合纵、深圳科健集团、郝建学对公司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k、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诉公司、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郝建学借款合同纠纷案。

2004年3月30日，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与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2004年深振业综额字006号，最高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综合授信合同》。2004年3月30日，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分别与沈阳和光、郝建学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公司提供担保。2004年3月30日，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公司提供短期贷款人民币3750万元。2004年3月30日公司提取3750万元，到期后一直未偿还，2010年5月30日，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诉讼，2011年2月12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深中法民二初字第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偿还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借款本金3750万元及利息，并支付从2010年3月21日起至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郝建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②因担保而产生的诉讼事项

公司作为下列公司向银行借款的担保人，被债权人起诉负连带责任而产生诉讼事项共计本金人民币56，071.77万元、美元217.45万元及相关利息，明细如下：

a、 中国银行南京市城北支行诉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及公司债务追偿和担保合同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20，938，361.35元及罚息、复利。

2003年7月2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南京市城北支行（简称城北中行）签订编号为2003城北授字第00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城北中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城北中行依据2003城北授字第008号授信协议向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江苏科健销售公司）提供的本金金额不超过5，000万的资金。2004年1月18日，城北中行与江苏科健销售公司签订编号为2003城北授字第008-2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约定城北中行为江苏科健销售公司开出承兑汇票三张，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000万元。江苏科健销售公司依据2003城北授字第008-2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协议向城北中行提供了票面金额30%计900万元的保证金。

2004年1月18日，城北中行为江苏科健销售公司开出了三张金额各为1，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汇票的到期日为2004年7月18日。汇票到期后，城北中行垫付了除保证金及利息之外的其他款项20，938，361.35元。2004年7月19，20日，城北中行向江苏科健销售公司及公司催讨欠款，江苏科健销售公司未还款，公司也未承担担保责任。

城北中行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江苏科健销售公司偿还承兑汇票垫款本息合计21，399，055.30元（截止到2004年9月1日），从2004年9月2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承兑汇票逾期垫款的规定计收罚息和复利，并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对上述垫款本息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1月5日作出《2004》宁民二初第1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江苏科健销售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城北中行垫款本金20，938，361.35元及罚息、复利（罚息、复利自2004年7月19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承兑汇票逾期垫款的规定计收）；公司对上述判决及支付本案诉讼费224，520.00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于2004年12月8日就《2004》宁民二初第179号民事判决书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公司与城北中行达成协议，于2005年3月8日申请撤回上诉。2005年3月24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苏民二终字第036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公司撤诉申请。2005年4月20日，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代公司向城北中行偿还了300万元。

2007年1月10日，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达成债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确认将城北中行对江苏科健销售公司、公司的该笔债券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并于2007年1月20日在《江苏经济报》公告向债务人告知债权人转让。2007年8月15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宁执监字第195号民事裁定书，变更《2004》宁民二初字第179号民事判决书的申请执行人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

b、 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市管城支行诉深圳四联电子新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智雄电子及公司贷款合同、担保责任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1，750万元。

2003年3月，深圳四联电子新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市管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智雄电子及公司为该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2003年3月11日，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市管城支行向深圳四联电子新技术有限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2004年3月11日该笔贷款到期后，深圳四联电子新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仅归还了250万元，余1750万元未还款。智雄电子及公司未承担担保责任。2004年8月15日，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市管城支行诉至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法院判决，2005年4月27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郑执一字第157号执行通知书，立案执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市管城支行的强制执行申请。2007年11月11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郑执字第157-2号民事裁定书，继续查封公司位于深圳市南油大道西侧鸿隆大厦第九、十层房产，位于深圳市荔园大厦乙栋1B、4B-10B、14B、21B、3G、6G、20G-22G、1H、4H、13H、14H、17H、19H-23H，查封期限一年。2008年8月4日，该院作出《2005》郑执字第157-4号民事裁定书，继续查封上述房产。2009年7月24日，该院作出《2005》郑执字第157-5号民事裁定书，继续查封上述房产。

c、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诉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公司及科健信息银行承兑汇票及担保责任纠纷案，标的人民币2，000万元。

2003年8月27日，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健营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以下简称招行爱华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003年宝字第0403425009号《授信协议》，约定招行爱华支行给予科健营销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用于商业汇票承兑等业务的债权，公司及科健信息分别出具了编号为2003年宝字第0403425009-1号、2003年宝字第0403425009-2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承诺为前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2004年2月27日，科健营销向招行爱华支行申请使用前述授信额度，由招行爱华支行对科健营销的三张商业汇票予以承兑，金额各为人民币1，000万元，合计为人民币3，000万元，到期日为2004年8月27日，保证金合计为人民币900万元。因公司及科健信息、科健营销发生的财务困难，招行爱华支行要求科健营销全额追加承兑保证金，该要求未获满足，仅偿还了部分欠款，遂诉至深圳中院，请求科健营销承兑垫款债务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及判令公司及科健信息对科健营销应负担的保证金追加债务承担全额连带责任。2005年1月27日，深圳中院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499号民事判决书，支持招行爱华支行的诉讼请求。

d、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诉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公司、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及担保责任纠纷案，标的人民币1，991.59万元。

2003年8月27日，科健营销与招行爱华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004年宝字第0004425004号《授信协议》，约定招行爱华支行给予科健营销人民币4，6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用于商业汇票承兑等用途。为担保招行爱华支行的债权，公司、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力能）及郝建学分别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承诺为前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2004年6月25日，科健营销向招行爱华支行申请使用前述授信额度，由招行爱华支行对科健营销的三张商业汇票予以承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500万元，到期日为2004年8月27日。因公司及科健信息、科健营销发生的财务困难，招行爱华支行要求科健营销全额追加承兑保证金，该要求未获满足，仅偿还了部分欠款，遂诉至深圳中院，请求科健营销承兑垫款债务本金1，991.59万元及利息及判令公司、博力能及郝建学对科健营销应负担的保证金追加债务承担全额连带责任。2005年1月27日，深圳中院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498号民事判决书，支持招行爱华支行的诉讼请求。

e、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支行诉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及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及担保责任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1，950万元。

2003年2月28日，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支行（简称工行外高桥支行）与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按约定，工行外高桥支行向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发放了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及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到期后，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归还部分借款本金，尚欠1，950万元未归还。工行外高桥支行于2004年4月23日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6月15日作出《2004》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1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1，950万元，公司及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8月25日作出《2004》沪一中执第607号执行通知书，受理申请人的申请强制执行。2006年12月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06》浦执字第9829号执行通知，责令公司在2006年12月12日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将强制执行。2006年12月25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06》浦执字第9830号执行通知，责令公司在2006年12月12日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将强制执行。2006年12月25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06》浦执字第9831号通知，冻结公司投资的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35%的投资收益、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70%的投资收益、深圳市科健有限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32.5%的投资收益，冻结期为两年，冻结期间不得办理上述股权的转让、质押等相关手续。公司对该项借款的担保已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975万元。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借款本金期末余额为17，191，851.59元。

f、 中国银行上海浦发分行诉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及李金芳借款合同及担保责任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6，800万元。

2003年11月26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简称中行浦东支行）与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2003年沪浦中信字300701号《综合授信协议》，约定中行浦东支行给予中汽租赁人民币7，000万元短期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沪浦中保字3007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承诺为前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按约定，中行浦东支行和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编号为2003沪浦中信字300701-1号和2003沪浦中信字300701-2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发放了贷款人民币7，000万元。借款到期后，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归还部分借款本金，尚欠6，800万元未归还。中行浦东支行遂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0月13日作出《2005》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3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6，800万元及利息、公司及李金芳承担连带责任。2004年8月25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沪一中执第607号执行通知书，受理申请人的强制执行申请。2006年12月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06》浦执字第9831号通知，冻结公司投资的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35%的投资收益、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70%的投资收益、深圳市科健有限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32.5%的投资收益，冻结期为两年，冻结期间不得办理上述股权的转让、质押等相关手续。公司对该项逾期借款的担保已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3，400万元。

g、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诉公司借款合同担保责任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2，600万元及利息。

公司为深圳市万德莱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德莱）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借款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为本金2，600万元。深圳中院于2004年8月3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2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代万德莱偿还借款本金2600万及利息3，975，777.81元。2004年8月3日，深圳中院向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发出NO.0007481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冻结公司在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的2个银行账户，冻结期为6个月（自2004年8月3日至2005年2月2日）。

2004年4月21日，广东省深圳中院《2004》深中法民二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万德莱破产还债。2004年2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关于申报破产债权的通知”，提请公司于法定期间内参加破产债权申报，以预先行使追偿权。公司于2004年4月8日申报了2600万元本金及4，101，676.08元利息（利息计至2004年2月1日，合计债权人民币30，101，676.08元。2006年4月18日，广东省深圳中院《2004》深中法民二破字第1-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执行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裁定为终审裁定。根据《债权分配汇总表》公司可分配回1，156，446.19元，该款已收入公司银行账户。公司对该项逾期借款的担保已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2，600万元。

h、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诉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公司借款及保证合同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500万元及利息。

2003年3月27日，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简称：广发深南支行）与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深港工贸）、公司分别签订了《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约定由广发深南支行发放贷款人民币500万元给深港工贸，期限为1年；公司为深港工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03年3月28日，广发深南支行依约发放了贷款人民币500万元。到期后深港工贸未还款。广发深南支行诉至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罗法民二初字第52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深港工贸偿还本金500万元及利息、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上诉至深圳中院。深圳中院于2004年9月15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终字第50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公司对该项逾期借款的担保已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500万元。

i、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诉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公司借款及保证合同纠纷案，标的为美元90万元及利息。

2003年3月27日，广发深南支行与深港工贸、公司分别签订了《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约定由广发深南支行发放贷款美金90万元给深港工贸，期限为1年；公司为深港工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广发深南支行依约发放了贷款美金90万元，到期后深港工贸未还款。广发深南支行诉至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05年12月29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罗罗法民二初字第228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深港工贸偿还本金美元90万元及利息、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对该项逾期借款的担保已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726.32万元。

j、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清泰支行诉科健信息、公司及上海吉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3，000万元及利息。

2004年8月25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清泰支行（下称浦发清泰支行）与科健信息（下称科健信息）签订了编号为95052004280000930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短期贷款合同》，约定由浦发清泰支行发放短期贷款3，000万元，贷款期限6个月，从2004年8月25日至2005年2月25日。同日，公司及上海吉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浦发清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95052004280000930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短期贷款保证合同》，约定由公司及上海吉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浦发清泰支行依约发放贷款，但是贷款到期后，科健信息未能按约还款，浦发清泰支行于2005年3月1日诉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年2月13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杭民二初字第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科健信息偿还欠款3，000万元及利息，公司及上海吉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k、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诉科健信息、公司、智雄电子、郝建学及赵力源借款合同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5，000万元及利息。

2004年2月25日，浦发深圳分行与公司、智雄电子、郝建学、赵力源分别签订了三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公司、智雄电子、郝建学及赵力源各自对浦发深圳分行与科健信息的贷款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基于此三份《最高额保证合同》，浦发深圳分行与科健信息于2004年4月28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浦发深圳分行向科健信息提供四笔短期贷款合计5，000万元。浦发深圳分行分别于2004年4月26日、5月10日、5月13日、5月28日向科健信息发放了1，000万元、1，920万元、1，280万元、800万元人民币贷款，以上四次放贷总额为5，000万元，到期日分别为2004年10月26日、2004年11月10日、2004年11月13日及2004年11月28日。到期后科健信息未归还借款，公司、智雄电子、郝建学及赵力源承履行担保责任。深圳中院于2004年12月15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405、406、4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科健信息支付浦发深圳分行借款本金1，280万元、1，000万元、1，920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04年11月21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7.56%计算；同时对逾期利息根据逾期天数按年利率7.56%计收复利）、公司、智雄电子、郝建学及赵力源均对科健信息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日，深圳中院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4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科健信息支付浦发深圳分行借款本金8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04年11月21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8.316%计算；同时对逾期利息根据逾期天数按年利率8.316%计收复利）；公司、智雄电子、郝建学及赵力源均对科健信息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5年5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2005》深中法执字第565、566号执行令，浦发深圳分行申请强制执行。2005年5月11日，公司与浦东深圳分行深圳市思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杰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公司原持有的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公司）44.645%的股权转让给思杰公司，转让价款30，886，174元，付款条件为签订之日起两日内支付首期款1，000万元，余下款项在公司采取措施解除安科公司为公司和智雄电子的担保后再行支付；转让款直接支付至公司在浦发深圳分行设立的账户，用于偿还公司在浦发深圳分行的借款或担保。协议签订后，思杰公司已直接向浦发深圳分行支付了首期款1，000万元用于归还公司为科健信息的担保款，且安科公司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但相应的担保解除手续仍未办理完成。2009年8月31日，信达深圳办、上海东兴公司、浦发深圳分行、重庆安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思杰公司，下称“重庆安科公司”）、安科公司及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解除安科公司对公司的担保责任，重庆安科公司在收到信达深圳办、上海东兴公司出具的《解除担保责任确认书》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20，886，174.00元，并在信达深圳办、上海东兴公司、浦发深圳分行三家债权人间分配。根据债权人的回函，其中用于偿还公司欠付信达深圳办的本金、利息费用及诉讼费用等共计7，864，200.00元，用于偿还智雄电子在上海东兴公司的借款6，453，303.91元（该借款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冲减了应付智雄电子款项），用于归还科健信息在浦发深圳分行的借款6，568，670.09元（该借款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增加了应收科健信息款项）。

l、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诉科健信息、公司、智雄电子、郝建学及赵力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5，000万元及利息。

2004年2月25日，浦发深圳分行与公司、智雄电子、郝建学、赵力源分别签订了三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公司、智雄电子、郝建学及赵力源各自对浦发深圳分行与科健信息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额度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基于此三份《最高额保证合同》，浦发深圳分行承兑以科健信息为出票人的银行承兑汇票6张，总价值人民币5，000万元，到期日分别为2004年8月25日、2004年10月23日和2004年10月26日。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科健信息未偿还浦发深圳分行支付的款项，公司、智雄电子、郝建学及赵力源未履行担保责任。

深圳中院于2004年12月15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408、409、4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科健信息